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电话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周兴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兴有先生、刘峰先生、朱雪松先生、Shihai Xie先生、何新铸先生、黄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兴有先生、杨丹萍女士、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参照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由人力资源部根据每年人民币万元（含税），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不纳入薪酬其他薪酬。

公司董事薪酬按月支付，董事参加会议及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期明确确定，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4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电话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周兴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会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兴有先生、刘峰先生、朱雪松先生、Shihai Xie先生、何新铸先生、黄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领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监事参加会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公司监事薪酬按月支付，监事参加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期明确确定，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4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0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14:30-15:30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沧海路90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0日

至2023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Shihai Xie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何新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黄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杨丹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本次会议已按照时间和权限要求披露

2、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3、对本次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ww.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一）股权登记日：自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6	均普智能	2023/3/23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会议主持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4月7日 9:30-15: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沧海路90号4号楼；			
(三) 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当于2023年4月7日9:30-15:00，将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材料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并携带银行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沧海路90号4号楼

2、邮编：315040

3、电话：0574-74908676

4、传真：0574-89078964

5、邮箱：lrb@p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朱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Shihai Xie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何新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黄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杨丹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郭志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周兴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作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和监事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投票应按以下各议案填写：每位候选人

二、每股股份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位候选人，股东持有每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有效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事项组，拥有100股的有效选票。

三、股东应在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说明：

1、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对于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举9名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5人）		
401	陈皓 × ×	√	-	√	
402	陈皓 × ×	√	-	√	
403	陈皓 ×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陈皓 × ×	√	-	√	
502	陈皓 × ×	√	-	√	
503	陈皓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601	陈皓 × ×	√	-	√	
602	陈皓 × ×	√	-	√	
603	陈皓 × ×	√	-	√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兴有先生、王雪梅先生、朱雪松先生、Shihai Xie先生、何新铸先生、黄渝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兴有先生、杨丹萍女士、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